

# 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文件

苍招指〔2020〕1号

## 关于印发《苍南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场交易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采购代理机构：

《苍南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场交易行为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1：采购代理机构进场承诺书

附件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采集表

附件 3：采购代理机构场内考核标准

附件 4：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项目汇总表

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

2020年5月20日

# 苍南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场交易行为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场交易行为管理，规范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的从业行为、提高代理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三条** 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县招投标中心”）协助苍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代理机构、拍卖行等中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采购人做好相应职责范围内代理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各乡镇（三大建设平台）招投标中心可参照执行或者根据本地招投标监管职责分工，做好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级招投标的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代理活动应当依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第二章 信息采集

**第五条** 代理机构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业务前，应提交代理机构基本信息（详见附件1）。

**第六条** 代理机构基本信息包含企业基本信息、人员基本信

息等，代理机构对注册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企业和人员信息发生变更的，代理机构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县招投标中心更新。

**第七条** 代理机构进场交易须具有 3 名（含）以上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专职从业人员，负责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专职从业人员需在驻苍机构或上级公司缴纳社会养老保险。

代理合同上载明的项目负责人需为专职从业人员。

**第八条** 代理机构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事业务前，应提交承诺书（附件 2），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场从事代理业务：

（一）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中国裁判文书网”有犯罪档案记录的；

（二）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处罚期限内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

### 第三章 考核评价

**第九条** 代理机构在信息提交后即开始考核，考核每一年度一评，实行加减分制（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3）。

**第十条** 考核分数与排名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每一年

度公布一次，相关不良行为、违法行为处罚等同步公示，并推送信用浙江。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在每一年度内进行黄红牌警告制度管理：日常考核分数累计扣满 15 分的，县招投标中心对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并出示黄牌警告，限期十五日内整改完毕；日常考核分数累计扣满 20 分及以上的，县招投标中心对代理机构法人代表进行谈话并出示红牌警告，限期一个月内整改完毕。

**第十二条** 县招投标中心根据考核结果对代理机构实行差别化管理，并可作为采购人择优选取代理机构的参考。考核分数在前 5 名以内的，在评先评优方面予以优先考虑；考核分数在倒数 5 名以内的，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县招投标中心协助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对场内交易的代理机构开展不定期专项联合检查。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对考核有异议的，可在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考核部门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举报)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调查，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进入本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事国有企业采购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其在平台的管理和评价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负责解释，自

公布之日起实施。如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从其规定。

附件 1:

## 采购代理机构进场承诺书

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

为营造我县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企业诚信守法交易的形象。本单位现郑重承诺:

(一) 所提交的信息登记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开展代理活动，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中心规定的其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贵单位给予的约谈、整改等管理措施。

(三) 自愿接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协助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开展的各项依法检查。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采集表

企业名称（公章）：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全称)					
外地企业驻苍 机构名称					
申报类别	政府采购				
企业工商注册 地址			企业经济性质		
外地企业驻苍 机构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金		
外地企业驻苍 办公地址			办公联系电话		
资质证书号码 (如有)			传真号码		
资质等级 (招标、造价)					
外地企业驻苍 机构成立时间			组织机构代 码		
企业有关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是否 在苍 社保	手机号码 (长号)
法定代表人					
外地企业驻苍 负责人					
驻苍办公室负 责人					
驻苍采购代理 专职人员					
驻苍采购代理 专职人员					
驻苍采购代理 专职人员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采集说明

## 1. 信息采集内容

①采购代理机构进场承诺书（附件 1）；

②采购代理机构信息采集表（附件 2）；

③采购代理机构和苍南分支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税务登记证》副本、《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以上证件须提供复印件（五证合一的机构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采购代理活动的专职从业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的复印件。其它驻苍人员如无社会保险、培训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的，可以不提供；

⑤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如驻苍办公场所的自有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等）。

以上资料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并附有目录、页码。复印件一式两份并加盖代理机构公章。

## 2. 信息采集时间和地点

①采集时间：已进场交易的代理机构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书面材料，新进场交易代理机构信息采集时间为每月上班时间的第一、二两天。

②采集受理地点：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业务指导科（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裙楼二楼 209 室）。联系人：黄支波 咨询电话：0577-68708528。



## 附件 3:

## 采购代理机构场内考核标准

类别	序号	具体行为	扣分值	
基本分 85分 (扣分)	1	明知委托事项违规而承接代理业务, 或者与所承接项目的采购人、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或在所代理的项目中做为供应商等	扣除基本分值	
	2	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中行贿、受贿、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泄密等违法行为	85分	
	3	信息 申报	在提交的申报信息中弄虚作假	5
	4		企业和人员信息发生变更, 未及时向中心报备	2
	5		新入职专职从业人员未经培训上岗	1
	6	项目 组人 员配 备	项目组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	2
	7		备案的项目组成员未参加开评标环节	1
	8		项目负责人在同一时间段组织政府采购活动项目 2 个及以上	1
	9	发布 采购 公告 阶段	未按规定对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修改澄清或更正文件等进行备案	3
	10		发布的公告、公示、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内容错误或不合理, 导致发布更正公告	1
	11		对电子化采购文件编制、电子化评审系统使用不熟练不规范, 出现错误的	1
	12		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内容设置不合理, 导致评审争议或者构成有效投诉	2
	13		因代理原因提交受理或备案的材料内容 3 处以上错误影响项目进度	2
	14		质疑期间应当答复而拒不答复, 或者拒绝接收供应商提出的符合规定的质疑	2
	15		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公告的内容不一致, 或者备案的采购文件与发布的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	2
	16		发布的公告、公示内容不规范(出现错漏字、标点不当、语句不明确), 排版混乱、无项目编号等, 存在缺项或发布程序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
	17	评审 阶段	对逾期送达、不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 应当拒收而没有拒收	3
	18		不按采购文件规定程序组织评审工作	3
	19		评审过程中未组织检查响应文件, 或未做好保管工作	2
	20		未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或评审记录内容不完整、不准确	2
	21		专家抽取过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不按项目专业抽取专家	0.5
	22		评审中未核对专家身份或未提醒评审委员会进行必要的询标等	3
	23		评审中发表倾向性意见, 直接或间接干预评审专家评审	3
	24		因代理行为不当导致评审过程中(终)止或者现场引起争议纠纷、投诉	3
	25		评审过程中拒绝接受供应商当场提出的异议, 或者未妥善处理异议影响项目评审	2
	26		组织评审活动过程混乱, 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影响项目评审进度	1

27		未遵守规定时间人员到位，或虚假预定开评标室，或私自调换开评标室，或不佩戴代理证件，或将代理证件转借他人使用，或携带手机进入评标区，或评审过程中存在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0.5
28		评审结束后未将响应文件存放好，或存放时间过长不及时取回做好保管工作等	0.5
29	确定 中标 (成 交) 阶段	未在规定时间内积极督促采购人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或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与中标(成交)人签订合同等	3
30		未按规定对书面报告进行备案	3
31		公示期间，拒绝接收供应商提出的符合规定的质疑	2
32		提交的书面报告内容不实或者不完整，影响项目进度	2
33		因代理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退付延迟	1
34		未按中心规定归档项目材料	1
35	其他	无故不参加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业务活动	0.5
36		拒不协助、配合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监督、调查、检查，或者拒不整改指出的问题	3
37		泄露与评审活动有关的保密信息	3
38		其他违反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管理制度行为	2
39		评审会议结束后，未及时关闭电脑、打印机、灯光、空调等电器电源	1
40	代理 合同 执行	无正当理由签订代理合同后不履行合同或转让采购代理业务	2
41		未按合同约定内容、进度要求开展，影响采购工作	2
42		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改约定的项目组人员等	2
43		编制采购文件质量差，影响采购工作进度	2
44		因代理原因造成采购失败	3
45		不协助配合业主处理质疑投诉，或者调查取证	2
加分 (15分)	在苍南有代理分支机构和固定办公场所的加1分，专职人员在驻苍机构缴纳社会养老保险3个月以上(含)1名(含)加1分，专职人员在驻苍机构缴纳社会养老保险3个月以上(含)3名(含)加2分。		3
	本年度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理政府采购项目：20个(含)以上，加5分；15个(含)以上不足20个，加4分；10个(含)以上不足15个，加3分；5个(含)以上不足10个，加2分；1个(含)以上不足5个，加1分。		5
	本年度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代理的项目中，单项中标金1000万(含)以上的，1项加1分，单项中标金额500万(含)以上不足1000万的，1项加0.5分，累计最高加2分。		2
	提供行贿、受贿、弄虚作假、串通采购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他人利益等采购违法行为线索，经查实的，一条得3分，2条或2条以上得5分。		5

备注：如同一扣分项发生3次(含)以上的加扣5分。

附件 4: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项目汇总表

机构名称（盖章）：

联系人：

统计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评审日期	中标（成交）金额（元）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备注

备注：1、采购方式填写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

2、采购内容填写货物、服务、工程等；

3、年底前将表格上交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